

第三卷



中 国 家 庭 研 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家庭研究

第三卷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家庭研究. 第三卷 /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ISBN 978—7—80745—386—4

I. 中... II. 上... III. 家庭问题—中国—文集 IV.
D66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0750 号

中国家庭研究(第三卷)

编 者: 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沈 洁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部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386—4/D·070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近代家庭史 •

- | | | |
|----|----------------------------------|---------|
| 3 | 马尔萨斯模式和中国的现实:中国 1700—2000 年的人口体系 | 李中清 王 丰 |
| 20 | 从血缘群到公民化 | |
| 38 | ——共和国时代安徽农村宗族变迁研究 | 王朔柏 陈意新 |
| 64 |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冀南农村分家行为研究 | 王跃生 |
| | 略论近代中国家庭伦理的嬗变及其启示 | 李桂梅 |

• 离婚与再婚 •

- | | | |
|-----|-------------------------|---------|
| 77 | 乡村社会离婚现象分析 | |
| 86 | ——以西村为例 | 尚会鹏 何祥武 |
| 99 | 父母离婚与子女犯罪关系的学术拨正 | |
| 107 | ——20 世纪 90 年代相关研究的回顾及评估 | 徐安琪 |
| 126 | 离婚的后果:离婚女性的定量分析及思考 | |
| | ——以深圳市为例 | 易松国 |
| | 单亲主体的福利:中国的解释模型 | 徐安琪 张结海 |
| | 上海、陕西、河北三省市女性再婚研究 | 曾 肖 王德明 |

• 家庭暴力 •

- | | | |
|-----|----------------------|-----|
| 141 | 婚姻暴力 | |
| 154 | ——一般家庭的实证分析 | 徐安琪 |
| 176 | 城市夫妻间的婚内暴力冲突及其对健康的影响 | 王天夫 |
| | 描述、解释与方法论 | |
| | ——国内家庭暴力定量研究十年回顾 | 王向贤 |

• 婚姻法 •

- | | | |
|-----|-----------------|-----|
| 185 | 对中国登记离婚制度的评价与反思 | 夏吟兰 |
| 193 | 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 | 马忆南 |
| 210 | 离婚亲子关系立法趋势之研究 | 夏吟兰 |

222	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的社会基础及制度构想 陈 莅 王 薇
234	论同性恋者婚姻权的法律规制 王歌雅

244 索引

· 宪法学部分 ·	
本人口人道学 0003—005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编著	1—6
丰王 故中季	7
· 行政法部分 ·	
谭掌卿 赵晓王	98
王知王	100
谢封李	101
· 刑法学部分 ·	
胡勇民 谢离	102
王长忠 梁晓峰	103
黄新时 郭会尚	104
王勋本吴国强罪犯的文章已被割裂又	105
斯安余	106
周华国 周英伟	107
国然寻	108
樊静紫 黄安金	109
何毅王 曾	110
· 民商法部分 ·	
郭文君 李海英	111
大暴富案	112
大暴财案	113
郭文君 李海英	114
大暴富案	115
大暴富案	116
大暴富案	117
· 法理学部分 ·	
王伊夏	118
南孙昌	119
兰柳夏	120

Wives' Violen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Ordinary Families in China Xu Anqi	11
Spousal Violence in Upper Households and Its Habituation Wang Tianshu	12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Maternal Mobility: A Review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Current China Wang Xinxian	13

Contents

Marital Separation and Law Reassessing the Role of the Right to Divorce in China Xie Yufan	18
Modern Family History	
Malthusian Model and the Reality in China: Population System of China between 1700 and 2000 Li Zhongqing and Wang Feng	3
From Kinship to Citizenship: A Study of Rural Lineages in Anhui under the People's Republic Wang Shuobai and Chen Yixin	20
Research on Household Division in Rural South Hebei during the 1930s and 1940s Wang Yuesheng	38
A Brief Statement on the Evolut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 of Modern Family Ethic Li Guimei	64
Divorce and Remarriage	
A Study of the rural Divorce: A Case of Xichun Shang Huipeng and He Xiangwu	77
An Academic Reassessmen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Divorce and Children Criminal Acts: A Review and Evaluation on the Related Researches in 1990s Xu Anqi	86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n the Female Divorce: A case of Shenzhen Yi Songguo	99
The Welfare of the Single-parent: The Interpretation Model in China Xu Anqi and Zhang Jiehai	107
An Analysis on Female Remarriages in Shanghai, Shanxi and Hebei Province Zeng Yi and Wang Deming	126

Domestic Violence

Marriage Violen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Ordinary Families	Xu Anqi	141
Spousal Violence in Urban Households and Its Health Consequences	Wang Tianfu	154
Description, Interpretation and Methodology: A Review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Current China	Wang Xiangxian	176
Marital System and Law		
Analyzing & Rethinking about Registration		
System of Divorce in China	Xia Yinlan	185
The Evaluation and Choice of the Relief System for Divorce	Ma Yinan	193
Research on the Trend of Legislation abou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on Divorce	Xia Yinlan	210
The Social Basi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Law in China		
Chen Wei Wang Wei	222	
The Legal Regulations on the Homosexual Marriage Rights	Wang Geya	234

Index

近代家庭史

史真案弁武

卷之三

马尔萨斯模式和中国的现实： 中国 1700—2000 年的人口体系

● 李中清 王丰

在过去的 300 年间，世界人口增加了近 10 倍。在 1700 年，世界人口不足 7 亿。而在 21 世纪前夕，世界人口已接近 60 亿。近来，尽管人口增长率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区开始下降，但是预计人口在 2100 年后期达到稳定之前有可能再翻一番，达到 110 亿。^①

一、马尔萨斯模式

正是始自 18 世纪的人口增长加速，人口就成为社会理论的焦点。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和罗伯特·马尔萨斯都专注于人口和社会福利的关系。他们的著述极大地影响了以后关于人口变动过程和后果的认识。尽管现代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在 20 世纪后期马尔萨斯的人口增长会对物质进步和社会福利产生抑制作用的担心仍然存在。

同样，马尔萨斯主义者一向假定对人口增长的抑制需要西方社会所特有的文化构造和社会形态。马尔萨斯在其著名的《人口原理》一书中，对两种抑制加以区分。其中之一为通过限制结婚来控制人口增长，存在于近代欧洲，马尔萨斯称之为预防性抑制；另一种为人口无节制的增长直到日益增长的贫困导致死亡率上升，存在于非近代世界和欧洲以外的地区，马尔萨斯称之为积极抑制。对马尔萨斯来说，推迟结婚是对人口增长的更可取的抑制。与通过罪恶和残忍的方式来实现的积极抑制

* 因原文较长，译者作了适当删节。

① 这些数字引自联合国人口司经济、社会信息和政策分析部的数据。

相反,预防性抑制则以道德限制来实现。道德限制表现为个人决定直至有能力承担养家糊口之责时才结婚。婚姻推迟不仅鼓励了个人储蓄与限制贫困,而且通过制约人口增长,使劳动力的价格保持在高水平,繁荣局面得以维持。

换句话说,马尔萨斯是第一批将近代西方社会的繁荣与非西方社会和非近代西方社会进行比较,并且是将彼此间的差距与特殊的人口行为模式相联系的社会理论学家中的一个。他关于近代的富足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同人口增长率的一个产物的结论,不仅对西方社会理论学家,而且对中国当代决策者有巨大的影响。对于马尔萨斯而言,我们现今所说的家庭计划要求以一种独特的西方式的能力来有意识地计算生育孩子的成本和效益,并且审慎地决定推迟或放弃结婚。换句话说,繁荣是西方个人主义和西方理性的产物。

确实,现在我们相信有意识的个人决策所导致的小家庭的增加与识字水平的提高、西方个人主义的出现和扩散以及市场经济不断增长的渗透等是联系在一起的。如学者 John Hajnal(1965, 1982)和 Alan Macfarlane(1978, 1986, 1987)认为,欧洲人口转变的起源,欧洲的个人主义根源,甚至欧洲 19 世纪资本主义的发展诸方面都紧紧地缠绕在一起,并根植在欧洲家庭与人口文化之中,正是这种文化导致了革命性的社会经济变化。通过更明确、更系统地将人口体系与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联系在一起,上述学者和其他当代社会理论家提高了马尔萨斯学说的水平,并且增强了该学说的理论意义(Goody, 1996)。

在这样的观念下,非西方的父权制的社会形态和经济过程均被归纳到一个二元复合体中的一个统一的、本质上反现代的“另类”之中。特别是中国,被视为颇具典型性的例子,这部分是因其人口规模,部分由于其有较好的可资证明的历史。马尔萨斯特别表明中国是受积极抑制支配而实际不受预防抑制影响的主要社会类型。与其相似,Hajnal(1982)和 Roger schofield(1989)认为,如果西欧家庭体系属于社会体系的一端的话,那么中国与印度则位居另一端。

这种合并和总括性归纳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不仅缺少两个世纪之前,而且甚至缺乏今天的中国社会和人口的经验知识。直到 20 年前,尚无学者致力于研究中国人口问题者,几乎没有可资利用的人口数据。就历史和当代人口而言,中国是最大的而又最不为人所知的国家。结果,当对欧洲人口史的研究证实了马尔萨斯对欧洲,特别是对英国人口行为的观察之时,缺乏对中国人口的研究使马尔萨斯创立的二元对立论得以长期存在下去。由此,18 世纪的肤浅评述成了受人推崇的时代真理,马尔萨斯主义的假说也成了被人接受的理论。

然而,所有这些正在被改变。新的数据和新的方法重构了中国 1950 年以来和 18、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人口历史。虽然这样的研究只是刚刚开始揭示出中国人口的地区差异,然而与欧洲人口行为和由此产生的马尔萨斯概念的广泛差异已经显示出来。

二、中国的现实

对马尔萨斯和许多当代历史学家来讲(Elvin, 1973; Huang, 1990), 中国既是人类社会最富有中的一个, 也是最贫穷中的一个。尽管具有自然地理和本土工业的优势, 以及能将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率提高到惊人水平的父权式政府, 中国人的生活标准仍以低工资和缺乏营养为特征。特别是普遍早婚的流行, 将许多人的生活降至维持基本生存的水平, 迫使穷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这种趋势被财产的分割继承习俗所加重。因为即使是富有者, 在几代之后其财富也会被拉平。极度困苦导致了溺婴行为, 这反过来又进一步鼓励了结婚。马尔萨斯的结论是, 中国的人口过程完全被积极抑制, 而非消极抑制所支配。他写道, 在所有对中国人口的积极抑制因素中, 饥荒也许是最重要的。^①

中国的人口体系在以下几方面表现出明确特征。

(一) 死亡率

近来中国的证据表明马尔萨斯对死亡率的理解, 特别是溺婴问题, 需要加以证明。在中国, 对人口死亡率的显著影响不是通过饥荒和瘟疫, 而是通过个人的实际干预。饥荒当然存在, 很明显瘟疫也是如此。然而这些危机导致的死亡率的影响程度比在别的地方要轻。中国历代王朝建立了许多补偿欠收的制度, 包括遍布全国的仓储系统。在 18—19 世纪, 国家每年拿出 5% 的库存用来重新分配(Will and Wong, Lee, 1991)。作为这种制度的结果, 死亡率在整个 18 世纪直至 20 世纪早期保持得相当稳定。表 1 总结了从 17 世纪到我们有可靠数据的 1990 年中国总人口中男性各个年龄段的预期寿命。在 20 世纪中期之前的 300 年间, 男性出生预期寿命大约保持在 30 岁左右。

这种存在了上千年的大规模的集体事业与通过个人力量控制死亡的文化相互补充, 由此形成的死亡率模式因年龄、阶层、性别和居住地不同而表现出高度差异。一方面, 受过教育和富有的中国家庭有机会得到可资利用的预防技术和方法, 通过讲究个人卫生和饮食来延长所偏爱家庭成员的生命。另一方面, 中国人可能借助溺婴来结束生命。这样一种对死亡率的能动影响意味着生存不仅取决于外在命运, 而且受到家庭内决策的影响。结果中国的死亡模式不仅仅受到生物因素影响, 而且有人为选择因素的作用。

^① 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第 1 版在 1798 年出版, 随后在 1803、1806、1807、1817、1826 年被修订出版; 1986 年, 八卷本《马尔萨斯文集》由 E. A. Wrigley 和 David Souden 编辑出版。我们在此引用这一版本。

表 1 中国男性特定年龄的预期寿命

时期	地区	预期寿命		
		0岁	10岁	30岁
1644—1739	北京	27.2	36.9	29.9
1740—1839	北京	33.6	37.2	29.5
1840—1899	北京	34.7	37.8	32.2
1792—1867	辽宁	35.9	43.2	36.4
1300—1880	安徽	31.0	43.2	32.4
1906	台湾地区	27.7	33.5	不详
1921	台湾地区	34.5	40.8	不详
1929—1931(a)	全国	34.9	47.0	40.7
1929—1931(b)	全国	24.6	34.2	30.1
1929—1933	北京	40.9	52.7	44.7
1936—1940	台湾地区	41.1	45.6	不详
1953—1964	全国	42.2	44.3	36.1
1964—1982	全国	61.6	57.2	48
1973—1975	全国	63.6	59.9	50.5
1981	全国	66.2	60.4	50.9
1989—1990	全国	68.4	61.1	51.5

资料来源：北京 1644—1739、1840—1899 年数据来自 Lee、Wang 和 Campbell(1994)；辽宁 1792—1867 年数据来自 Lee 和 Campbell(1997)；安徽 1300—1880 年数据来自 Telford(1990)；台湾地区 1906、1921、1936—1940 年数据来自 Baecly(1954)；中国 1929—1931(a) 年数据来自 Notestein 和 Chiao (1937)；中国 1929—1931(b) 数据来自 Barclay (1976)；北京市 1929—1933 年数据来自 Campbell (1999)；中国 1953—1964 年和 1964—1982 年数据来自 Coale (1984)；中国 1973—1975、1981 年和 1989—1990 年数据来自 黄荣清和刘炎 (1995)。

在这些选择中最突出、最通行的是对女儿的原始偏见。儿子偏好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000 和前 2000 年祖先崇拜起源之时，并且被父系和从夫居家庭系统加以强化。在帝制时代的中国，特别是其晚期获得进一步加强，形成对女儿的系统性歧视 (Bray, 1997)。只有儿子能够祭祀祖先神灵，只有儿子能沿袭姓氏；还有，一般只有儿子能继承遗产 (Bernhardt, 1995)。从夫居结婚习俗要求将女儿嫁出去，外婚模式要求上层家庭提供嫁妆陪送她们。因而，女儿不仅在文化上被贬低，而且还被许多家庭视为经济和感情的纯粹损失。

• 马尔萨斯模式和中国的现实：中国 1700—2000 年的人口体系 •

所以，中国的父母用溺婴来调节其子女的数量和性别。近来的历史研究表明，在 18 世纪溺女婴行为即使不是所有地区都有，也存在于多数地区中。在全国出生女婴中平均被溺死的比例可能达到 10%。甚至男婴也会遭此厄运。尽管在 20 世纪早期溺婴有明显的下降，然而，性别比继续偏向男性——暗示了溺毙和忽视女婴现象的继续存在，当然严重性较过去有所降低。其结果是，活到成年的女婴比率较西方女婴为低(Lee and Campbell, 1997, 62, 67)。

中国分性别的死亡模型与其他国家很不相同。图 1 和图 2 分别比较了我们有很好的统计数据的国家。三个欧洲国家的人口和中国历史人口的婴幼儿死亡率的反差是明显的。欧洲男女婴在 1 岁内的死亡水平大体是相同的，而中国女性的死亡数远大于男性。这些差异随时间和地区而有不同，在出生不满一个月的婴儿中最高，并且女婴的死亡率是男婴的 4 倍(Lee, Wang and Campbell, 1994)。与此同时，具有较高性别特征的死亡模式在 1—4 岁继续表现出来。到 18 世纪后半叶，由于女婴死亡数只是男婴的一半，死亡差异的方向发生转变。显然，这些为了限制孩子数量而决定溺婴特别是溺女婴的中国家庭，还采用新的能够获取的小儿照料方法来使幸存的孩子，特别是其女儿，得以存活。无论如何，由于出生性别比偏向男性和女婴死亡率的偏高，在中国活到成年的男婴较女婴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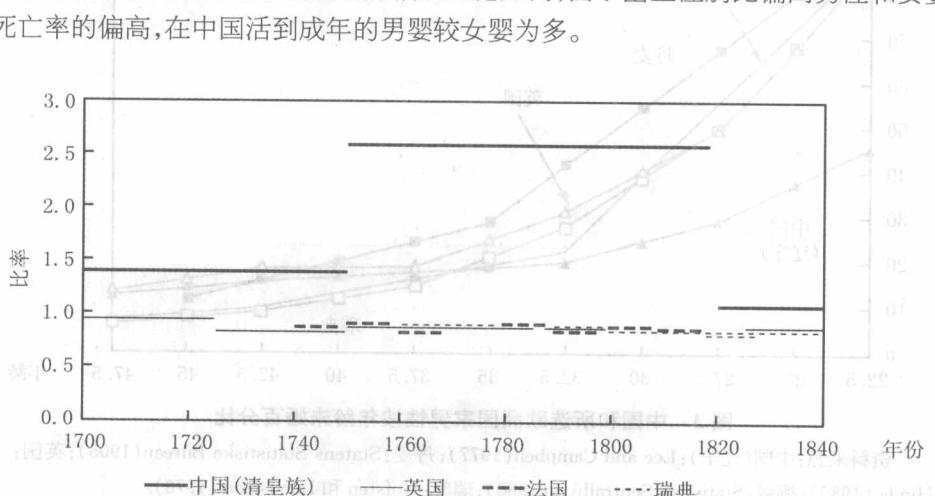


图 1 1700—1840 年中国和所选欧洲国家女婴、男婴死亡率比率

资料来源：中国：Lee, Wang 和 Campbell(1994)；英国：wrigley et al(1997)；
法国：Blayo(1975)；瑞典：Statistika Centralbyran (1969)。

(二) 婚姻

中国过多的女婴死亡，伴随着习俗上男性和女性之间婚龄的相当差异，产生了中国人口体系的第二个特征：性别不平衡的婚姻市场。女性普遍结婚且早婚，而男性结



中

国家家庭研究

○ 2000—2001

中国·美英德法中荷大韩德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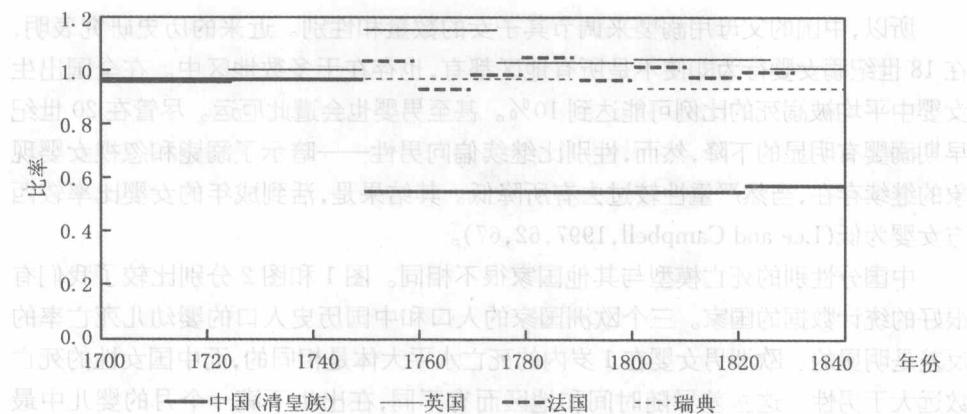


图 2 1700—1840 年中国和所选欧洲国家女童、男童死亡率比率

资料来源：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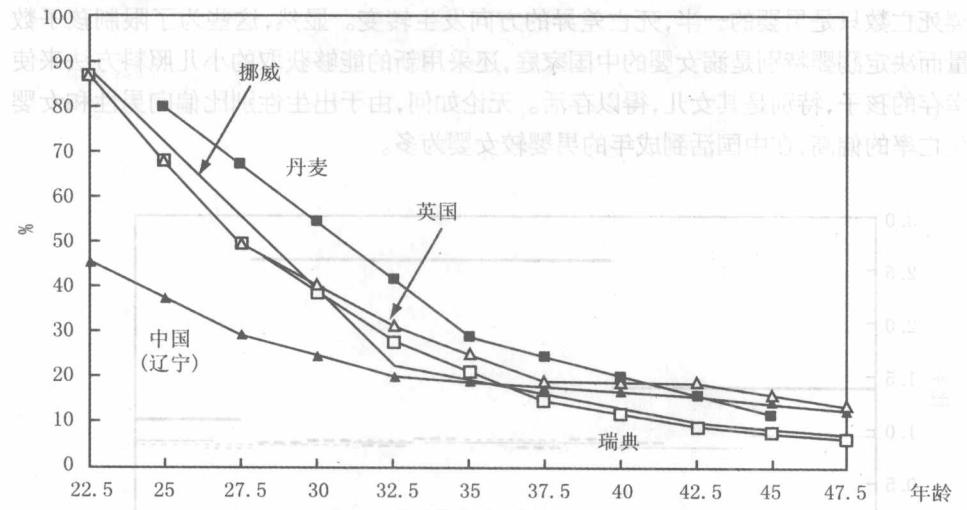


图 3 中国和所选欧洲国家男性按年龄未婚百分比

资料来源：中国（辽宁）：Lee and Campbell(1977)；丹麦：Statens Statistiske Bureau(1905)；英国：Hinde (1985)；挪威：Statistisk Sentralbyra(1980)；瑞典：Hofsten 和 Lundstrom(1976)。

婚较晚。可婚女性的短缺使相当部分的男性不能结婚。在过去，一夫多妻制和鼓励寡妇不再婚的做法进一步恶化了这种状态。图 3 将 1800 年前后几个欧洲国家男性不婚比例与同期中国省级单位人口进行了比较，这些用于比较的统计数据是可靠的。尽管中国男性比欧洲男性结婚早，然而到 30 岁时，差不多 1/4 的中国男性还未结婚。到 45 岁时，无论中国还是西方，有 10%—15% 的男性仍然是单身，并且中国的该项比例还稍高于瑞典、丹麦和挪威。显然中国人普遍结婚这一马尔萨斯模式并

不适用于中国男性。实际上，中国男性结婚的概率并不比西方男性大。可是当西方男性因道德抑制而避免结婚之时，中国男性则因马尔萨斯式“罪恶”的影响而不能结婚。

确实，无论何时何地，在中国单身似乎是较普遍的现象。表 2 在选定的历史与当代中国人口中对 30 岁和 40 岁未婚男性比例的统计数据作了比较。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晚期，一个相当大比例——所有 30 岁的男性中，有 20% 以上还未结婚。清代的皇族是一个例外，即使如此，他们中 40 岁时的单身率高达 7%。这种晚婚和常见的独身现象一直延续到今天。根据调查，到 40 岁时，大约 5% 的中国男人从未结过婚（国家统计局，1997）。

表 2 中国男性未婚比例

时期	地区	30 岁时	40 岁时	样本量
1700—1724a	安徽	8.2	不详	1 040
1640—1900	北京	13	7	1 103
1750—1774a	安徽	16.1	不详	1 949
1774—1873b	辽宁	20.4	16	3 547
1800—1819a	安徽	12.6	不详	2 353
1820—1839a	安徽	14.1	不详	2 567
1929—1931b	中国北方	11.5	7.9	21 560
1929—1931b	中国南方	7.7	3.9	24 874
1900—1925bc	全国	13.7	6.8	6 538
1945—1949bc	全国	12.7	6.7	6 295
1955—1959bc	全国	9.8	不详	8 661
1982	全国	10.7	6.3	88 869
1990	全国	8.3	5.3	7 159 677
1995	全国	7.7	4.7	125 367

注：a. 20 岁以上未婚比例；b. 30—34 岁和 40—44 岁；c. 出生组。

资料来源：安徽 1700—1724、1750—1774、1800—1819 年和 1820—1839 年数据选自 Telford(1994)；北京数据选自 Lee, Wang Feng and Ruan (1999)；1774—1873 年辽宁数据选自 Lee and Campbell (1997)；1929—1931 年中国北方和南方数据选自 Notestein 和 Chiao(1937)；1900—1959 年中国数据选自 Wang and Tuma (1993)；1982、1990 年和 1995 年中国数据选自国家统计局(1987、1993、1997)。

与中国男性婚姻受到制约相反，女性总是普遍结婚。这表现得与西欧完全相反。在那里，女性像男性一样，只要结婚就是晚婚。图 4 将 1800 年前后分年龄组女性未婚

的比例与图 3 的同一人口群体作了对照。到 20—24 岁,绝大多数中国妇女已经结婚,与此同时,绝大多数欧洲妇女仍为独身。到 30—34 岁,实际上,中国妇女中几乎没有独身者。相反,大约 30% 的西方妇女在这一年龄还是未婚者。总体上,在 19 世纪晚期,欧洲 15—50 岁年龄段的妇女已婚比例通常低于 60%,而在相应年龄段的中国妇女通常 90% 已婚。甚至在 20 世纪,婚姻的普遍程度在欧洲提高之际,到 45 岁时所有妇女中至少仍有 5%—10% 还未婚配。而中国未婚者的相应比例实际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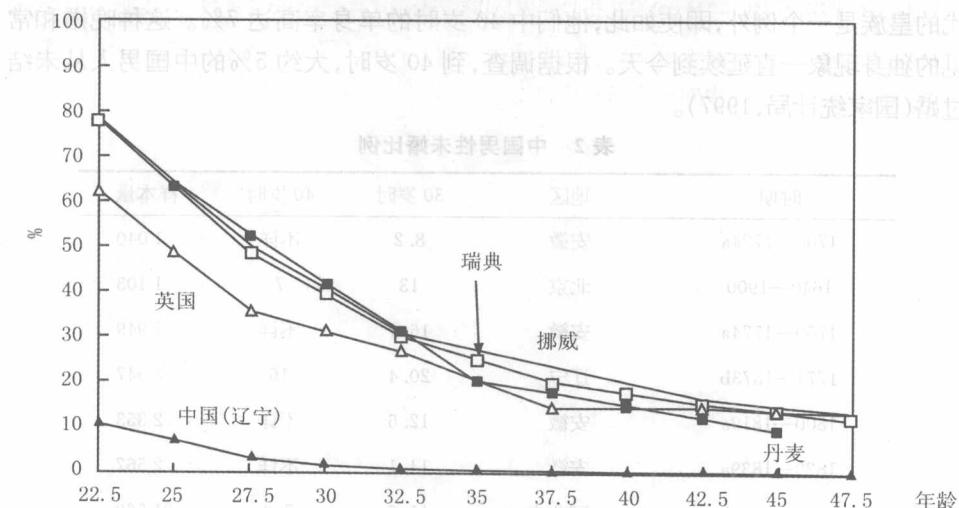


图 4 1800 年前后中国和部分欧洲国家按年龄划分的妇女未婚百分比

资料来源:同图 3。

(三) 生育

然而,由于婚内生育率的低水平,如此持续的高结婚率并未使中国的生育率提高。西方已婚妇女在未采取避孕措施情况下的总和生育率——已婚妇女如果按某一年的分年生育率度过一生的话,所生育的孩子数平均为 7.5—9 个,而中国已婚妇女则为 6 个或更少。欧洲婚内生育率比亚洲更高,特别是在较年轻年龄组,并且它下降得更慢。结果,不仅东亚婚内生育率低于欧洲,而且曲线的形状也不相同,前者倾斜更缓和更少弯曲。低婚内生育率是中国人口系统的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与马尔萨斯及其同时代的人认为中国生育率是比较高的观念相反,中国总的生育率大概并不如欧洲高。中国明显的低婚内生育率几乎抵消了中国妇女的早婚和普遍结婚的影响力。

最近中国历史人口研究的进展发现,这种相对较低的婚内生育率模式可以追溯到过去 7 个世纪。在复原中国家谱的基础上,可将总和生育率推算至 13 世纪。17 世纪初的清皇族档案,18 世纪初建立在户基础上的人口登记,使统计结果更为可靠。